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9號

原告 阮氏花
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04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506號支付命令，被告於114年3月27日就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自107年6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作業員一職，月薪為基本工資。伊於114年2月2日接獲被告通知，於同年月12日至公司領取113年12月工資、114年1月工資。詎被告當日未全額給付114年1月工資，並以歇業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

01 項、第23條第1項、第16條第1、3項、第17條、第38條第4項
0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新臺幣（下同）22,590元、預
03 告工資28,590元、資遣費96,214元、特休未休工資10,640
04 元，共計158,03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8,034
05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就原告聲請支
08 付命令，以兩造債務尚有糾葛為由聲明異議外，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於107年6月12日受僱於被告，擔任作業員一職，
12 約定月薪為基本工資，被告於114年2月12日以歇業為由終止
13 兩造間勞動契約，然尚餘114年1月工資22,590元未給付等
14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15 錄、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11
16 4年度司促字第250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0、11頁、本院
17 卷第53、54頁）。而被告對本件原告請求雖聲明異議，然僅
18 泛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並未提出具體答辯要旨。且其已
1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1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前開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2 告依勞基法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
23 差額22,59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就原告其餘請求項
24 目，分述如下。

25 (二)預告工資部分：

26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27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28 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29 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
30 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
31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2.查被告於114年2月12日因歇業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合於勞
03 基法第11條第1款所定事由，然其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自應
04 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又原告自107年6月12日起受僱於被
05 告，迄至114年2月12日遭解雇時，已在被告處繼續工作3年
06 以上，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28,5
07 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資遣費部分：

09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0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11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12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13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

15 2.查原告自107年6月12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止受僱於被告，年
16 資為6年8個月又1日，均屬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得
17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其援引勞基法第17條規
18 定，係有所誤。又原告之勞退新制基數為3又720分之241，
19 月平均工資為27,657元（計算式： $【27,470 \times 5 + 28,590】 \div 6$
20 $= 27,657$ ，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21 92,229元（計算式： $27,657 \times 【3 + 241/720】 = 92,229$ ，無
22 條件進位至個位數）；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3 回。

24 (四)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5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26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27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28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
29 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
30 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31 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

01 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
02 條第1項、第4項前段、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
03 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
04 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
05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06 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
07 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
08 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

09 2.查原告年資為6年8個月又1日，依前開規定，於113年度有15
10 日之特別休假。原告主張其未曾申請特休，於114年2月12日
11 兩造勞動關係終止時，尚有15日應休而未休畢等語，被告既
12 未舉證證明原告權利不存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
13 得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3,735元（計算式： $28,590 \div$
14 $30 \times 15 = 14,295$ ），其僅一部請求10,640元，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數額共計154,049元（計算式：
17 工資差額22,590元＋預告工資28,590元＋特休未休工資10,6
18 40元＋資遣費92,229元＝154,049元）。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16
20 條第1、3項、第38條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1 定，請求被告給付154,04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
22 年3月20日（見司促卷第22頁所附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4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7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8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
30 於提存後，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

01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張茂盛